

税务

期数 P312/2020 – 2020 年 2 月 24 日

## 税务评论

# 经合组织发布 《金融交易转让定价指南》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下简称“经合组织”）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发布了期待已久的最终版《金融交易转让定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最终版考虑了针对 2018 年 7 月 3 日发布的公众讨论稿所收到的意见，并被纳入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以下简称“BEPS 项目”）第 4 项和第 8-10 项行动计划的一部分。

该指南源起于 2015 年 BEPS 项目第 4 项和第 8-10 项行动计划报告。相关报告确定了关于金融交易转让定价的后续跟进工作；根据这一工作要求，指南的发布旨在阐明《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sup>1</sup>在金融交易中的应用，特别是在第一章中涉及的对金融交易的“准确描述分析”（“accurate delineation analysis”）。

指南的发布标志着《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将首次更新包含金融交易转让定价的相关指引。其中，指南的第 A 至 E 节将收录在《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的第十章中；第 F 节包含的指引将添加至《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第一章的 D.1.2.1 节，排在 1.106 段之后。在内容方面，指南的第 A 节对指南进行了总体介绍，第 B 节就《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第一章 D.1 节中的原则对金融交易的应用提供指导；第 C、D 和 E 节涉及与金融交易定价相关的具体问题，包括集团内贷款、资金池、对冲、担保和自保险等，这些分析阐述了受控金融交易的准确描述和定价方法等内容。指南的最后一部分 F 节论述了根据《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第一章和第六章的原则，如何确定关联企业应获得的无风险回报率和风险调整回报率。

本文将对指南的 B 至 F 节的主要内容进行介绍，并就指南对中国金融交易转让定价实践的启发作简要讨论。

作者：

北京

黄晓里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707

电子邮件：[xiaoli Huang@deloitte.com.cn](mailto:xiaoli Huang@deloitte.com.cn)

上海

陆岭

总监

电话：+86 21 6141 1179

电子邮件：[lolu@deloitte.com.cn](mailto:lolu@deloitte.com.cn)

陆晓麟

高级经理

电话：+86 21 2316 6173

电子邮件：[andlu@deloitte.com.cn](mailto:andlu@deloitte.com.cn)

<sup>1</sup> 本文所引用《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均指 2017 版。

## 指南要点概述

### 第 B 节 - 《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第一章 D.1 节相关原则对金融交易的应用

#### 债权与股权的确定

指南提供了准确描述金融交易的方法，以确定跨国企业集团对下属实体提供资金的资本结构（即不同类型的债权和股权的组合）。同时，指南强调这些方法并非意在与各国根据国内法实施的其他方法相抵触。

指南指出，在对贷款定价之前，可以通过准确描述金融交易的方法<sup>2</sup>（包括多因素分析）确定一项名义上的“贷款”是否应该基于税收目的而被视为股权。另外，指南还建议，作为准确描述分析的一部分，可以允许将一项名义上的“贷款”在债权和股权之间进行分拆界定<sup>3</sup>。

指南列举了一些可以用于区分集团内贷款和其他注资形式（如股权）的参考指标，其中包括：

- 是否存在固定还款日期；
- 是否负有支付利息的义务；
- 是否拥有强制偿付本金和利息的权利；
- 出资人相比普通债权人的状况；
- 是否存在财务限制条款和抵押；
- 支付利息的来源；
- 资金接收方从非关联贷款机构获取贷款的能力；
- 获得款项用于获取资本资产的程度；
- 资金融入方未能在到期日还款或寻求贷款展期失败的有关情况。

#### 识别金融交易中商业或金融关系和相关经济特征

与《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第一章中的内容一致，指南指出，要准确描述金融交易，应当首先全面确定交易的经济特征，其中包括：

- 审查交易的合同条款；
- 分析实体执行的功能、使用的资产和承担的风险；
- 考察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特点；
- 分析参与方及其市场的经济环境；
- 考虑参与方追求的商业战略。

金融交易的准确描述“需要对交易的相关经济特征做出分析，这些特征包括交易的条款和交易发生的经济环境”<sup>4</sup>。根据条款的上下文，准确的交易描述可以使得交易获得正确界定（如界定为债权、股权或介于两者之间）；同时，也需要审查独立于交易或安排之外其他影响可比性的因素。

为了将独立交易原则应用于金融交易，指南认为，有必要考虑独立实体在可比环境下可能达成的相关交易条件，同时还需考虑交易双方实际可行的选择<sup>5</sup>。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系：

#### 转让定价服务

##### 全国领导人

##### 北京

##### 贺连堂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666

电子邮件：[lhe@deloitte.com.cn](mailto:lhe@deloitte.com.cn)

##### 华北区

##### 北京

##### 黄晓里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707

电子邮件：[xiaoli Huang@deloitte.com.cn](mailto:xiaoli Huang@deloitte.com.cn)

##### 华东区

##### 上海

#####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mailto:mliang@deloitte.com.cn)

##### 华南区

##### 深圳

#####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mailto:vicli@deloitte.com.cn)

##### 华西区

##### 重庆

#####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mailto:ftang@deloitte.com.cn)

<sup>2</sup> 此准确描述的方法仅适用于指南中提及的特定金融交易，例如集团内贷款、资金池、对冲、担保和自保险安排等。

<sup>3</sup> 该方法与美国转让定价法规 *Treas. Reg. §1.385* 草案中的内容一致，但未包含在该项法规的最终版本中。

<sup>4</sup> 参见《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第 1.35 段

<sup>5</sup> 例如，一个实体提供资金时，可能需要考虑该实体的其他投资机会。从借款方的角度来说，实际可行的选择包含了比偿还债务能力更宽泛的考虑因素，如实际营运所需资金等。

指南指出，当准确描述分析显示出资方缺乏控制金融资产投资相关风险的能力，或不具备决策功能时，出资方仅有权获得不超过无风险回报率的收益以作为其应保留的合理收益。

指南还指出，准确的描述分析应当考虑到跨国企业集团的全球融资政策，包括已有贷款和股东权益。指南包含了一项示例：根据跨国企业集团的融资政策实践和短期营运资本需求，一笔 10 年期的贷款可能应被更准确地描述为一系列 1 年期循环贷款并据此定价。

## 第 C 节 - 财资职能

指南指出，企业财资职能的组建将取决于跨国集团的结构和业务的复杂性；财资职能的差异可能取决于不同业务的自主程度和其业务活动范围的差异。这一章节从集团内贷款、资金池、对冲交易三个方面讨论了财资活动的转让定价事项；同时强调，财资职能通常被视为企业主要价值创造活动提供的支持服务，在某些情况下，财资职能的回报应当根据《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第七章集团内部服务的相关指引加以确定。

### 集团内贷款

在确定集团内贷款独立交易的合理利率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 贷款方和借款方的视角；
- 借款方的信用评级和特定债务发行的信用评级；
- 集团成员的影响（以及相关的“隐性支持”，即“implicit support”）；
- 贷款的限制条款（包括发生限制和比例限制）；
- 担保；
- 贷款费用、与交易相关的费用。

从贷款方视角，指南建议评估贷款方承担借款方潜在违约风险的能力。在指南与担保内容相关的章节中也提及了相似概念，即担保方承担与提供合约担保有关的财务风险的能力。该分析是准确描述金融交易的一个重要方面；然而，指南并未对如何衡量或评估承担风险的财务能力提供相关指导或实例。

从借款方视角，指南指出借款方根据其自身的商业利益寻求其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优化，以平衡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指南在一则示例中表示，借款方综合考虑了后续融资交易的潜在需求和合适的抵押品，一般会优先寻求有担保的融资而不是无担保融资，以降低资金成本。

除合同条款之外，指南还考虑了贷款方和借款方系关联方时的一些特殊问题。例如，在许多国家或地区，集团内贷款的求偿权劣后于第三方贷款，这表明可能有必要根据破产法和破产求偿优先级进行法律分析。另外，在关联方交易中，成文合约的重要性可能存有疑问，例如某些集团内贷款虽然没有合同担保条款，但可能实际仍属于有担保的贷款。最后，与《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的第 1.164 至 1.167 段一致，指南考虑了即使在没有合同保障的情况下，隐性支持对集团内成员的影响。

指南强调了定量和定性因素在确定独立交易定价中的重要性。定性因素包括集团隶属关系的影响以及借款方的业务定性两个方面。在进行信用评级分析和可比性调整以考虑受控交易和“被动关联”（即“passive association”）的潜在影响方面，指南也提供了具体的指导。指南指出，信用评级作为一种有效的信誉度衡量标准，有助于确定潜在的可比对象；在进行信用评级分析时，需着重关注借款方的财务指标可能受到的其他受控交易（如销售或利息费用）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运用既定方法对一个特定实体进行信用评级产生的结果可能并不可靠（例如由于受控交易的影响）；对此指南建议适当依赖集团信用评级对集团内贷款进行定价<sup>6</sup>。但是，关于如何对这些情况进行妥善处理指南并未提供具体的指导或示例。

关于隐性支持，指南认为其是评估信用风险的一项重要因素，并建议在综合考虑相关交易事实和环境的前提下，基于实体对集团的相对重要性来确定隐性支持的影响。在借款方得到其他集团成员支持的情况下，借款方的信用评级可能会与集团评级更为相关；而在一些相对较少见的情况下，借款方获得集团支持的可能性较低，则借款方的信用评级可能与其独立信用评级更为相关。

<sup>6</sup> 在集团没有外部信用评级的情况下，可考虑从跨国企业集团层面进行信用评级分析，以评估受控交易。

指南概述了确定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下合理利率的转让定价方法，包括可比非受控价格法（CUP）、资金成本法、信用违约掉期、经济模型和依赖于银行意见的估价等。但是，指南指出，只有在缺乏可比非受控交易相关资料的情况下，才能使用信用违约掉期和经济模型来为集团内贷款定价。此外，依赖于银行意见的估价通常不会被视为提供了合理定价的证据。

## 资金池

资金池将不同银行账户上的余额汇集在一起，使集团能够从更高效的现金管理中受益。指南指出，对资金池安排的准确描述需要考虑到资金转移的事实与环境，也需要从整体出发考虑资金池安排在更广泛条件下的内容<sup>7</sup>。

指南讨论了资金池交易的两种广义定价体系：对资金池牵头方的补偿和对资金池参与成员的补偿。对补偿资金池牵头方的适当性的基准应取决于具体的事实和安排情况<sup>8</sup>。

指南讨论了两种将资金池收益分配给参与成员的方法（两种方法并不互斥）：

- 提高存款方和借款方的利率；
- 在集团内部，将资金池收益分配给存款方，而非借款方（特指存款方面临真实信用风险的情况）。

指南指出，资金池的参与方之间可能涉及交叉担保和信用抵消，由此可能引发是否应支付担保费用的问题。在提供交叉担保的成员无法控制资金池成员关系、债务担保总量，且可能无法获取被担保方信息的情况下，指南认为，此时被担保借款方可能无法享受除集团内成员隐性支持以外的信用增级。指南进一步总结认为，在此情况下无需支付担保费用，对其中任一集团成员违约所提供的支持都应视为是资本性投入。

## 对冲

在关于对冲的讨论中，指南指出，当集中化的财资职能安排运营公司签订对冲合同时，这类财资职能应被视作是为运营公司提供服务而获得相应的回报。然而，当对冲头寸在同一实体内出现不匹配情况时，即使集团头寸受到保护，也可能引发更复杂的转让定价问题。

## 第 D 节 - 担保

指南在这一章节中提供了对融资担保交易如何进行准确描述和定价的指引。

如指南所述，借款方通过担保能够比无担保情况下借入更多债务时，应考虑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贷款的增量部分是否应更准确地描述为贷款方向担保方提供的贷款（由此将引出担保方向借款方股权出资的讨论）<sup>9</sup>，以及对贷款增量部分支付的担保费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指南讨论了显性担保（即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支持的担保）和隐性担保（任何约束力低于前述协议的承诺）。一般来说，这种隐性支持的收益来自于被动关联，而非需要支付费用的服务；而在显性担保中，借款方如果预期无法得到适当收益（即债务融资成本低于经调整隐性支持和担保相关费用后的无担保贷款的成本），那么不应支付担保费用。

指南指出，在对融资担保进行准确描述分析中还需要考虑借款方违约的情况下担保方履行其义务的财务能力。这需要评估担保方和借款方的信用评级（包括隐性支持的影响）和它们之间的业务相关性。

指南描述了五种适用于不同情况下担保费用的定价方法，包括：

-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CUP）（尽管很难找到足够相似的非关联担保交易）；
- 收益（差额）法；
- 成本法；
- 预期损失评估法；
- 资本支持法。

<sup>7</sup> 需要确定 (i) 安排的优势及劣势；(ii) 受益或受损总额；以及 (iii) 收益如何在跨国企业集团成员之间分配——参见指南第 10.120 段

<sup>8</sup> 参见指南第 10.129 段；指南的一则示例中，资金池牵头方提供协调服务但不承担信用风险，因此其应获得与服务提供相匹配的回报；而在另一则示例中，资金池牵头方还执行其他额外职能，控制和承担相应的财务风险，并且有财务能力承担这些风险，因此其应获得相应的补偿。

<sup>9</sup> 指南未对隐性支持提出类似的问题。

收益法根据向借款方提供的收益（即从借款方的角度）对担保进行定价，而成本法、预期损失评估法和资本支持法根据担保方的成本（即从担保方的角度）对担保进行定价。除 CUP 以外，这些定价方法仅讨论了非关联借款方或贷款方可能愿意为融资担保支付或收取的最高或最低金额，而并未涉及如何考虑定价高于或低于这些限额的情形。

## 第 E 节 - 自保险公司

某些跨国集团通过设立自保险公司（即专门或主要为集团成员提供保险类服务的公司）来管理集团内部的风险。指南对独立交易原则如何应用于此类交易提供了指引。在考虑自保险交易的转让定价时，通常需关注对该交易是否进行了准确描述。指南为此提供的指引几乎均源于独立保险公司在典型运营中的考量。指南认为，下列指征可以用来支持判断自保险公司是否在实质上从事了保险经营业务：

- 自保险交易中存在风险分散和风险共担；
- 得益于风险分散，跨国集团内各实体的经济资本状况得到改善，因此对跨国集团整体产生实质性经济影响；
- 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均为受监管实体，接受的监管制度和监管机构大致相似，监管机构要求其须具有风险承担能力和适当的资本水平；
- 受保风险亦可通过跨国集团以外渠道进行投保；
- 自保险公司拥有必要的的能力，如具备自主性的投资技巧和经验等；
- 自保险公司有遭受损失的实际可能性。

指南同时强调了自保险公司在与跨国集团成员分担风险（和回报）时控制和承担保险风险的财务能力的重要性。

若自保险公司被发现未行使与保险风险相关的控制职能，根据《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第一章的分析，自保险公司将被视为未承担相关风险，或该控制职能实际由跨国企业其他实体行使。指南指出，在后一种情况下，保费投资所得收益将被分配给跨国企业内实际承担风险的实体。

关于保费定价，指南讨论了两种可能适用的方法：非关联方（或内部可比公司）之间的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和精算分析法。此外，指南还提出了一种以承保利润加上投资收益之和作为独立交易下盈利水平的分析方法。最后，对于利用自保险公司实现跨国集团内部协同效应的安排（如通过自保险公司集中对外进行再保险），指南就其中涉及的代理服务等相关定价问题提供了指引。

## 第 F 节 - 无风险回报率和风险调整回报率

指南在这一章节中就如何确定《经合组织转让定价指南》第一章 D.1.21 节增加的有关无风险回报率和风险调整回报率的问题提供了指引。

指南提出，当对实际交易的准确描述显示出资方缺乏控制与投资金融资产相关风险的能力，或不具备前述控制风险的决策功能时，出资方仅有权获得不超过无风险回报率的收益<sup>10</sup>。

指南提到政府发行的债券可以作为估算无风险回报率的参考之一（但并非唯一的参考）；根据各案例事实和情况亦可选择其他参考值，如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利率掉期或者高评级政府债券的回购协议利率等。

就如何确定无风险回报率，指南提出了以下考虑事项：

- 剔除汇率风险；
- 选取与验证交易时间接近的参考证券利率；
- 选取与验证交易到期日相匹配的参考证券利率。

指南指出，在出资方对其提供资金相关的财务风险行使控制职能的情况下，若不承担或控制任何其他特定风险，则通常只能预期获得经风险调整后的资金回报率。一般而言，资金交易的预期风险调整回报率可分为两部分，即无风险回报率以及体现出资方所承担风险的溢价。

指南讨论了几种估算风险调整回报率的方法，包括基于具有可比经济特征的替代投资回报的方法、资金成本法，或基于市场上类似条件和情况下发行的金融工具的信息得出的风险溢价。

<sup>10</sup> 指南提出，在不考虑其他限制的前提下，资金获得方仍然有权在税前扣除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利息支出。

## 指南对中国金融交易转让定价实践的启发

中国现行的转让定价法规主要是通用性的规定，而针对特定行业（例如金融行业）的适用方法和特殊规定尚未明确。例如，《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列举的转让定价方法指出，“转让定价方法包括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再销售价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净利润法、利润分割法及其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方法。”在金融交易中，除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外，其他四种常规方法通常较少适用，而“其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方法”在现有法规中尚未得到进一步明确，给企业的金融交易转让定价合规和税务机关的监管带来了一定的难度。

经合组织本次公布的指南对于金融交易的转让定价方法做了充分的补充。例如，对于集团内贷款，补充了资金成本法、信用违约掉期、经济模型等方法；对于担保交易，补充了收益（差异）法、成本法、预期损失评估法和资本支持法；对于自保险公司补充了精算分析法（注：我们认为该方法同样适用于一般独立运营的各类专业保险公司）。另外，指南还对各类交易中涉及的可比性调整提出了较为详细的考虑因素。指南提出的这些转让定价方法和可比性分析因素，为企业金融交易定价和税务机关监管提供了更多的分析工具。

在企业集团内部资金交易越来越频繁，所使用的金融工具越来越繁多复杂的形势下，税务机关对金融交易的理解和关注也逐步深入，我们建议相关企业在计划安排或复核现有关联融资交易的过程中，需着重关注以下要点：

- 详细了解金融交易功能和风险承担的相关细节，以准确描述交易实质；
- 结合了解到的具体事实和安排情况，运用恰当的转让定价分析方法，确定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转让定价政策，并及时准备相关支持性文档；
- 审查现有关联金融交易，特别是资金池安排、集团内贷款和担保交易，及时识别税务风险并作出适当调整。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内地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 北京

##### 朱棣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传真：+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mailto:andzhu@deloitte.com.cn)

#### 成都

#####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188 / 8008

传真：+86 28 6500 5161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mailto: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mailto:tonzhang@deloitte.com.cn)

#### 重庆

#####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 1216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mailto: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mailto:tonzhang@deloitte.com.cn)

#### 大连

#####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mailto:jihxu@deloitte.com.cn)

#### 广州

#####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mailto:vicli@deloitte.com.cn)

#### 杭州

##### 卢强 / 何飞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mailto:qilu@deloitte.com.cn)  
[fhe@deloitte.com.cn](mailto:fhe@deloitte.com.cn)

#### 郑州

##### 官滨

合伙人

电话：+86 371 8897 3701

传真：+86 371 8897 3710

电子邮件：[charlesgong@deloitte.com.cn](mailto:charlesgong@deloitte.com.cn)

####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mailto:ntc@deloitte.com.cn)

#### 主管合伙人/华北区

#####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mailto:juliezhang@deloitte.com.cn)

#### 华东区

#####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mailto:kzhu@deloitte.com.cn)

#### 哈尔滨

#####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451 8586 0060

传真：+86 451 8586 0056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mailto:jihxu@deloitte.com.cn)

#### 香港

#####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mailto:sachin@deloitte.com.hk)

#### 济南

##### 蒋晓华

合伙人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betjiang@deloitte.com.cn](mailto:betjiang@deloitte.com.cn)

#### 澳门

##### 鄧偉文

合伙人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raytang@deloitte.com.hk](mailto:raytang@deloitte.com.hk)

#### 南京

##### 许柯 / 胡晓蕾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 6129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mailto:frakxu@deloitte.com.cn)  
[roshu@deloitte.com.cn](mailto:roshu@deloitte.com.cn)

#### 上海

#####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mailto:mliang@deloitte.com.cn)

####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 沈阳

#####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mailto:jihxu@deloitte.com.cn)

#### 深圳

#####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mailto:vicli@deloitte.com.cn)

#### 苏州

##### 管列韵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297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kguan@deloitte.com.cn](mailto:kguan@deloitte.com.cn)

#### 天津

##### 白凤九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99

传真：+86 22 8312 6099

电子邮件：[bilbai@deloitte.com.cn](mailto:bilbai@deloitte.com.cn)

#### 武汉

##### 钟国辉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6885 0745

电子邮件：[gzhong@deloitte.com.cn](mailto:gzhong@deloitte.com.cn)

#### 厦门

##### 钟锐文

合伙人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jichung@deloitte.com.cn](mailto:jichung@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mailto: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 关于德勤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于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http://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20。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